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重要提示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研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5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6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以下简称“《管理规则》”）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所有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人市盈率（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7.37	其他估值指标（如适用）	不适用
所属行业名称及行业代码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所属行业市盈率	15.62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总数量（万股）	134,861.7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总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比（%）	4.43%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万股）	2,040,188.3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万股）	886,95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申购数量应为10万股整数倍)	1,0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00.00
网上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股） (申购数量应为500股整数倍)	8,500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90,225.72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网下申购日及截止时间	2023年9月11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截止时间	2023年9月11日9:30-11:30 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3年9月13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3年9月13日16:00
备注：			
1.“四数孰低值”即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数中的孰低值。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在2023年9月8日（T-1日）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本公司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3年9月1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中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531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中研股份”，扩位

简称称为“中研股份”，股票代码为“68871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716”。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3年9月6日（T-3日）9:30-15:00。截至2023年9月6日（T-3日）15:00，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以下简称“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共收到34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625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3.15元/股-44.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197,48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根据2023年9月1日刊登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主承销商核查，有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提供审核材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主承销商资格审核；有3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2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有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个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以上4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共计102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4,320万股。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33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523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13.15元/股-44.00元/股，对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123,16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购时间以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由晚至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8.88元/股（不含38.88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38.88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低于1,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8.88元/股，申购数量为1,000万股的，且申购时间为2023年9月6日14:27:40:114的配售对象，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48个配售对象。以上共计剔除83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71,8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7,123,160万股的1.008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36家，配售对象为8,440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7,051,36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3,485.68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数据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34.5100	34.2814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	34.5000	34.2665
基金管理公司	34.2500	34.1441
保险公司	34.5000	34.2531
证券公司	34.7000	34.6905
财务公司	—	—
期货公司	34.7800	34.8274
信托公司	32.0000	32.0000
合格境外投资者	35.8400	35.7814
其他（含私募基金管理人和期货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	34.7900	34.4945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无效报价以及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9.66元/股。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四数孰低值34.2665元/股。此次发行价格29.66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48.4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50.5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64.5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67.3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下转A10版）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本次发行价格为29.66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 本次发行价格29.66元/股，低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数”）的孰低值34.2665元。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2)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截止2023年9月6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5.62倍。

截止2023年9月6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股)	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3650.SH	彤程新材	0.5010	0.3562	32.63	65.12
600378.SH	昊华科技	1.2780	1.0573	34.61	27.08
002538.SZ	道恩股份	0.3401	0.2802	14.08	41.39
688323.SH	瑞华泰	0.2160	0.1622	22.87	105.90
688203.SH	海正生材	0.2321	0.1634	14.09	60.72
均值				60.04	80.37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3年9月6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计算口径: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T-3日-2023年9月6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29.6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静态市盈率为67.37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24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8,281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908,89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415.25倍。

(4)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45,510.26万元，本次发行价格29.66元/股对应融资规模为90,225.72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满足募投项目需求后的剩余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

(5) 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